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族激光”）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318号）。详见2018年6月15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8年9月17日，大族控股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大族控股（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控股99.875%）持有本公司162,054,5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9%。大族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5,86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87%。高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96,319,5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3%。高云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64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6%。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58,374,101股，累计质押23,50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99%。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实

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先生拟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偿还借款的措施应对上述风险，确保质押的股份不被强制平仓。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